

中共吉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吉农大党字〔2020〕36号



关于成立党委巡察办公室的决定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校内各单位：

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第十二届党委常委第一百零九次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党委巡察办公室，正处级建制，岗位总量3个，其中正处级岗位数1个，正科级岗位数1个，科员岗位数1个。

党委巡察办公室为党委直属部门，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校内巡察工作。具体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教育部、校党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决议、决定；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；拟订学校巡察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；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；对学校党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，推动工作落实；研究巡察成果的

运用，提出相关意见、建议；加强队伍自身建设，坚持开展教育培训、调查研究、工作总结、制度建设，不断提高巡察人员的全面素质；研究处理校内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等。

中共吉林农业大学委员会
2020年7月3日